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对外投资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出资人民币2亿元在新加坡设立远大物产集团(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主营原油、PE、PP、甲醇、乙二醇、苯乙烯、铜、锌、镍、铁矿石、卷板、线材、焦炭、橡胶、大豆、豆油、棕榈油等的批发零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本次交易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详见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17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秦兆平、彭亮、金波、白新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审议时亦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构成借壳上市,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085,3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5层;法定代表人:胡凯军;注册资本:人民币83,800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远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胡凯军先生。

2、远大集团是一家经营管理型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置业投资、物产物流及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大集团资产总额为3,018,913.36万元,负债总额为2,216,171.66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860,067.93万元,净利润为186,485.89万元。

3、本次交易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远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介绍

远大物产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贸易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大物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55,537.83万元,负债总额628,026.89万元,净资产127,510.9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663,730.09万元,净利润60,118.97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远大物产的资产总额1,261,118.17万元,负债总额1,090,512.76万元,净资产170,605.41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3,991,554.42万元,净利润58,284.18万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远大物产集团(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注册地:新加坡,主要经营:原油、PE、PP、甲醇、乙二醇、苯乙烯、铜、锌、镍、铁矿石、卷板、线材、焦炭、橡胶、大豆、豆油、棕榈油等的批发零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新公司由远大物产以现金出资方式全资设立,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向远大物产的增资。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远大物产涉足产品的主要原料市场基本上都在国外,为实现其战略规划,需要在国际市场上近距离参与原料的竞争,在获得国际市场收益的同时,逐步获得各个商品定价的参与权,最终实现个别商品的定价权。

新公司成立后,远大物产将委派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利用国际平台公司与国外企业开展商业活动,可以为公司在国际市场取得成绩减少障碍。同时,进一步吸引国际人才,丰富融资渠道,促进资源整合,增强国际影响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201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即远大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了解和询问,并得到其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各项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行、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除许朝阳、王开红、石浙明及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远大物产18.43%的股权质押予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外,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根据《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谅解备忘录》的约定,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应在公司获得核准文件后配合解除在质押股权上设置的质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远大物产48%的股权,远大物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者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宜等。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草案已经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购买资产:
2.1.1、标的资产;
2.1.2、交易对方;
2.1.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1.4、对价支付方式;
2.1.5、对价股份的种类、面值;
2.1.6、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1.7、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
2.1.8、业绩承诺安排;
2.1.9、减值测试及补偿;
2.1.10业绩奖励;
2.1.11、锁定期安排;
2.1.12、期间损益安排;
2.1.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5、拟上市地点;
2.1.16、决议有效期。
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
2.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4、定价方式、发行价格;
2.2.5、发行数量;
2.2.6、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7 、募集资金用途;
2.2.8 、锁定期安排;
2.2.9 、拟上市地点;
2.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修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同意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的议案》
20、《关于补选张春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中第2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中第1、2、3、4、5、6、7、8、9、10、12、13、14、15、19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第1、2、3、4、5、6、7、8、9、10、12、13、14、15、18、19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2月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股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购买资产	
2.1.1	标的资产	2.01
2.1.2	交易对方	2.02
2.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3
2.1.4	对价支付方式	2.04
2.1.5	对价股份的种类、面值	2.05
2.1.6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2.1.7	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	2.07
2.1.8	业绩承诺安排	2.08
2.1.9	减值测试及补偿	2.09
2.1.10	业绩奖励	2.10
2.1.11	锁定期安排	2.11
2.1.12	期间损益安排	2.12
2.1.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3
2.1.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2.1.15	拟上市地点	2.15
2.1.16	决议有效期	2.16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2.2.2	发行方式	2.18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2.2.4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	2.20
2.2.5	发行数量	2.21
2.2.6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2
2.2.7	募集资金用途	2.23
2.2.8	锁定期安排	2.24
2.2.9	拟上市地点	2.25
2.2.10	决议有效期	2.26
3	《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同意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的议案》	19.00
20	《关于补选张春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对价支付方式》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6、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的种类、面值》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7、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8、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9、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安排》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业绩奖励》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6、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拟上市地点》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7、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8、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19、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0、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6、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上市地点》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7、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8、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9、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0、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6、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7、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8、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9、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0、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补选张春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双根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余春生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兆平、彭亮、金波、白新华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或"标的公司")4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投资")、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许朝阳、夏祥敏、兰武、翁启栋、邹明刚、王大威、陈婵婷、张伟、蒋新芝、蔡华杰、傅颖盈、罗丽萍、王钧、邹红艳、陈菲、徐忠明、邢益平、孙道芳、钱薛斌及郭和平(以下简合称"交易对方"或"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远大物产48%的股权。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兆平、彭亮、金波、白新华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至正投资、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许朝阳、夏祥敏、兰武、翁启栋、邹明刚、王大威、陈婵婷、张伟、蒋新芝、蔡华杰、傅颖盈、罗丽萍、王钧、邹红艳、陈菲、徐忠明、邢益平、孙道芳、钱薛斌及郭和平。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兆平、彭亮、金波、白新华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157号《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远大物产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306,400,000.00元。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在前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350,400万元。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兆平、彭亮、金波、白新华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公司股份以及支付的现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至正投资	6.19%	67,780,492.60	8,658,465.00
金 波	7.34%	80,372,996.60	10,267,065.00
吴向东	6.59%	72,160,495.92	9,217,978.00
许 强	6.23%	68,218,506.24	8,714,416.00
石浙明	4.95%	54,202,513.36	6,923,974.00
王开红	3.78%	41,390,980.36	5,287,399.00
许朝